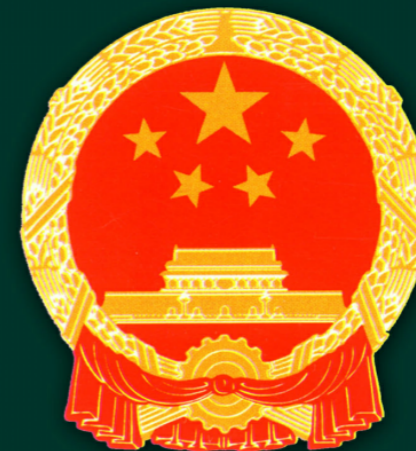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  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沪临港建(2026)FA31003520260032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  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  
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  
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  
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

日期 2026年06月10日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上海临港光明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大飞机园专业厂房三期北区三角航空定制厂房项目
建设位置	浦东新区祝桥镇 东至规划浩宇路、A03-14地块，南至A03-13地块、A03-14地块，西至A03-12地块，北至A03-11地块、A03-14地块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7075.59平方米(地上建筑面积7075.59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0平方米)，计容面积12557.89平方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 1.《关于核发大飞机园专业厂房三期北区三角航空定制厂房项目<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>的决定》（编号：沪自贸临港规划资源许建〔2026〕41号）一份。 2.《建筑工程项目表》一份。 3.建筑工程总平面图一份。 4.建筑工程建筑施工图一套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